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澳門一項 物業、酒店及娛樂業務之40%權益 (關連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之 非常重大收購)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買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全部澳門權益。

行使購買選擇權之代價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乃參考澳門賣方之投資成本為基準，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作出澳門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為910,000,000港元，較澳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記錄澳門物業經就將繳付之地價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超出約842,9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同時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示，收購一旦進行，將會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基於收購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該公佈。由於購買選擇權已獲行使，重組將包括向受收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澳門權益。因此，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收購出售股份收購酒店集團51%應佔權益及澳門權益。

行使購買選擇權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9%股本權益。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授予本公司權利，透過受收購公司向澳門賣方收購澳門公司40%股本權益及40%有關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餘額約澳門幣25,700,000元（約24,700,000港元）），收購價為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澳門賣方於澳門權益之投資成本。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將按實價基準上調，上調款額為在本公司同意下，澳門賣方於完成前就於澳門公司40%應佔權益所作任何額外投資（不論為股本或墊款），以撥作澳門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因政府批准增加現行規劃範圍以外之澳門物業總樓面面積而可能應付之地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技術項目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董事認為，由於澳門公司進行之業務與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相符，故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買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Cross-Growth發出行使購買選擇權之通知，收購全部澳門權益。行使購買選擇權之代價363,200,000港元（可按上述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時以供股所得之現金支付。澳門權益之初步代價363,2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澳門賣方之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作出澳門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為910,000,000港元，較澳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記錄澳門物業經就將繳付之地價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超出約842,900,000港元。

有關澳門公司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受收購公司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酒店集團51%權益及澳門公司40%權益。因此，於完成後，澳門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澳門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澳門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現時空置之土地。根據現時之發展計劃，澳門物業將發展為一間集住宅、酒店及娛樂於一身之超豪華綜合建築，設有約230間住宅單位、約400間酒店客房、一個賭場及購物區。

按照其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澳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澳門幣25,900,000元（約24,900,000港元）及約澳門幣177,000元（約170,000港元）。澳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溢利及虧損。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包括行使購買選擇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示，收購一旦進行，將會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惟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受收購集團、澳門公司及供股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供股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受收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受收購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周大福及其聯繫人仕將就建議批准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通函將於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時或之前送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基於收購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受收購公司」 | 指 |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集團合法實益擁有； |
| 「受收購集團」 | 指 | 受收購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建議； |
| 「收購協議」 | 指 | Cross-Growth、本公司及周大福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仕」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鄭氏家族」	指	鄭家純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父母、配偶及子女、其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兄弟姐妹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子女；
「通函」	指	本公司即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出售股份與出售貸款；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Cross-Growth」	指	Cross-Growth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氏家族控制；
「周大福集團」	指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受收購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當中包括）收購、供股及收購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將於稍後時間作出公佈；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應當不計及該等股東；
「Flexi-Deliver」	指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周大福集團透過該公司持有其於酒店集團權益之中介控股公司，分別由周大福集團、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一獨立第三方及陳錦靈先生實益擁有73%、11%、8%、5%及3%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集團」	指	Flexi-Delive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Pride Ever；
「酒店權益」	指	將由受收購公司持有之酒店集團51%應佔權益；
「獨立股東」	指	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聯繫人仕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仕；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澳門賣方控制40%權益；
「澳門權益」	指	於澳門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澳門物業」	指	一幅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地皮；
「澳門賣方」	指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周大福集團、鄭氏家族成員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48.75%、48.75%及2.5%權益；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Pride Ever」	指	Pride Ever Resources Ltd.，向酒店集團提供資金之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周大福集團、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一獨立第三方及陳錦靈先生實益擁有73%、11%、8%、5%及3%權益；
「購買選擇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買澳門權益之選擇權；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以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人仕之日期；
「重組」	指	就便利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受收購集團完成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供股」	指	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籌集約1,229,000,00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出售貸款」	指	受收購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償還周大福集團之所有款項，倘購買選擇權不獲行使，將不少於578,800,000港元；倘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將不少於942,0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周大福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受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澳門幣1.04元兌1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